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投台湖产业园项目已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京技审项(备)(2021)21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天朗慧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北京亦庄开发区新城0503街区G-071地块,建设资金来自其他资金投入,出资比例为国有投资65%+社会投资35%。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北投台湖产业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钰招标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投台湖产业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23794.01平方米,建筑高度为29.9米 合同估算价490(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0503街区G-071地块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五方对进系统、诱导风机、热风幕、快速卷帘、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WiFi覆盖系统、访客闸机及门禁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余压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等系统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为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等所需的工作。

2.6 其他建设规模为23794.01平方米,建筑高度为29.9米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在390万元(含)以上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7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可以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2024年03月15日09时00分至2024年03月20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3月26日17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号
联系人： 苏部长
电 话： 51825337
传 真： 010-6823152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11层1106室
联系人： 韩龙、王世杰、张书玲、卢雪
电 话： 60624505-804
传 真： 60624505
电子邮件： zyvip@zyzbd.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4 年 02 月 15 日

